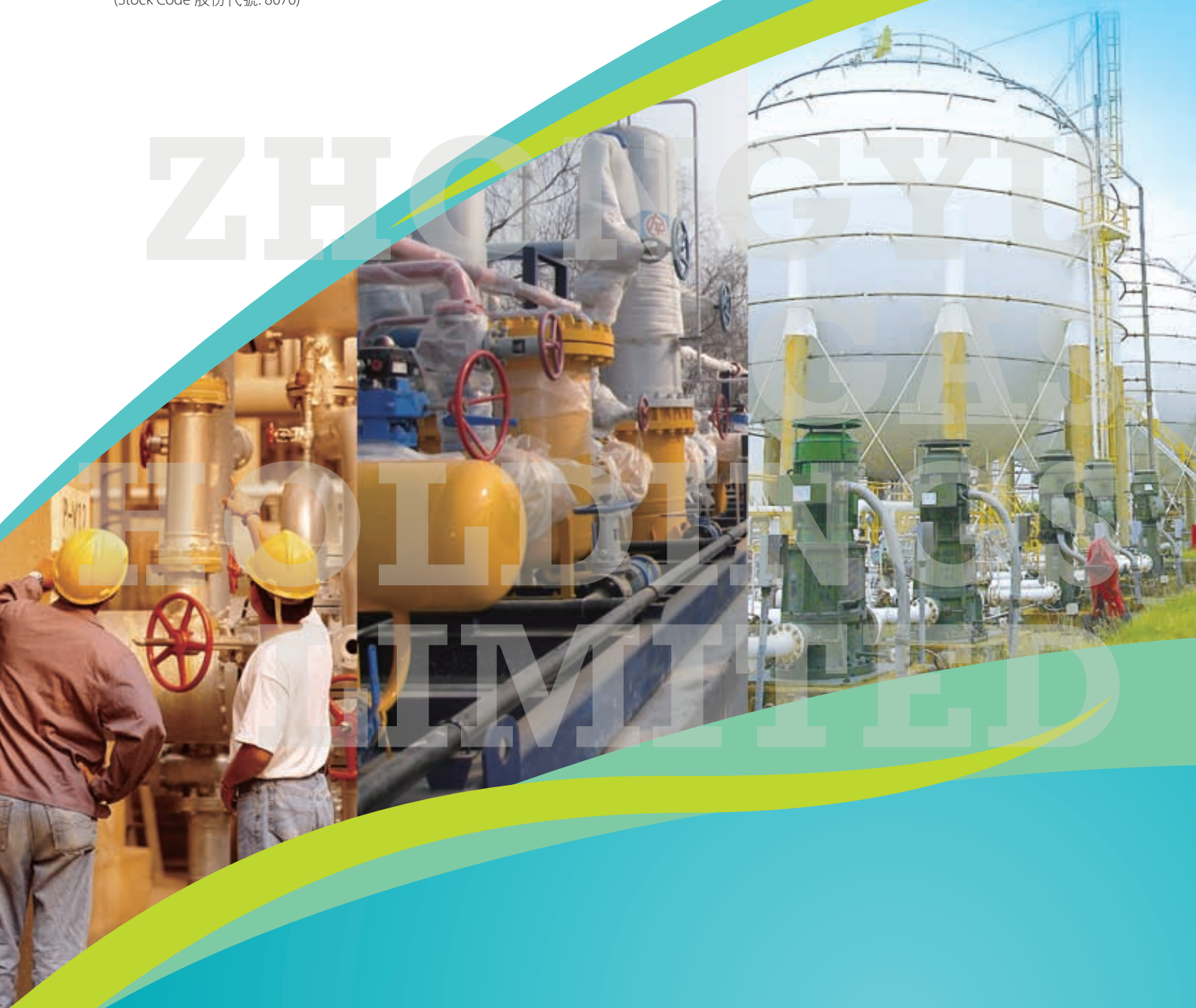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70)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之個人資料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呂小強先生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監察主任

呂小強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春彥先生(主席)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室

公司網址

www.zygas.com.cn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07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整體上令人鼓舞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穩定發展。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約為1,794,31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169,469,000港元增長53.4%。該可觀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持續拓展所致，包括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86,11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82港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挑戰與收穫並存的一年。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上調天然氣井口價。因地方當局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方批准本集團上調住宅燃氣售價，本集團住宅燃氣一直維持原價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售價上漲滯延給本年度經營表現帶來一定阻礙。

然而，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內需及家庭可支配收入顯著增加，相應推動管道燃氣之銷售額增長。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順流燃氣之銷量達到574,468,000立方米，較二零一零年之390,926,000立方米大幅增加47.0%。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持續促進中國汽車消費增長，進而帶動對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四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入運營，令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增至九個。本集團相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為本集團垂直式綜合價值鏈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預期未來數年會增加此方面的投資。因此，為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正於中國新建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中三個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同時，由於中國城市化持續推進及經濟相對較快增長，住宅用戶及商業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於本年度亦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河南省及山東省之滲透率創新高。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將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與永城市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協議，獨家取得位於永城新工業開發區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興建及經營權。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

西氣東輸項目第二管道網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供應天然氣。該項目將確保向本集團業務運營地河南省穩定供應天然氣，並透過抓緊商用及公共運輸對天然氣需求激增之機會，進一步加快本集團順流業務發展。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繼續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最新勘探情況之更新資料。

前景

本集團對於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預期中國天然氣市場之穩定增長得以維持。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由持續城市化與汽車消費增加帶動之管道燃氣需求增加亦將有助於推動增長。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順流天然氣分銷，尤其著重於高利潤工商業客戶及加氣站業務，以提升目前業務所在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入運營之西氣東輸項目二線為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提供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因此，本集團於三門峽市項目的管道燃氣供應量將顯著增長，有利於本集團與更多終端用戶建立業務聯繫，繼而增加營業額，於近期擴闊本集團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發改委」）頒佈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逆流業務與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間建立價格掛鉤機制（「價格掛鉤機制」）。本集團現時有十五個專營順流項目，其中十二個位於河南省。董事認為，價格掛鉤機制有助於本集團將逆流燃氣採購成本增幅轉嫁予住宅用戶並維持利潤率。

根據中國「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度燃氣內銷量將達2,600億立方米，佔一次能源組合的8.3%。現時，中國年度燃氣需求僅約達1,000億立方米。中國實施優惠政策及強勁經濟增長將持續推動燃氣內需增長，並支持本集團穩定拓展總體業務水平。



主席報告

除垂直式綜合策略外，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我們相信可運用策略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定位良好，能掌握全球經濟復甦的機遇，擴大股東之回報。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的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仍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由於要約文件的「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豁免，故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已分別接獲56.33%的股份要約及98.60%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惟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所有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動失效。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3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687,4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52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中國燃氣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18,507,044.4美元之貸款(「貸款」)及貸款項下之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已接納銀行本票用作部分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燃氣之款項(包括產生之開支、蒙受之虧損／損害)，且中國燃氣保留要求償還應付中國燃氣之未償還款項之一切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有限公司(「鵬凱吉星」)之全部股權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為鵬凱吉星之註冊資本)由中裕(河南)以現金支付。鵬凱吉星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關係發展服務。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減少)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	15	14	1
— 河南省	12	11	1
— 山東省	3	3	—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	3,525	3,525	—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992	992	—
年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100,795	87,672	15.0%
— 工業客戶	68	61	11.5%
— 商業客戶	368	312	18.0%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532,237	431,442	23.4%
— 工業客戶	345	277	24.6%
— 商業客戶	1,784	1,416	26.0%
天然氣氣化率	53%	43%	7.0%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418,072	271,707	50.1%
— 住宅用戶	52,568	38,258	36.8%
— 工業客戶	311,552	185,320	64.3%
— 商業客戶	40,924	32,713	20.9%
— 批發客戶	13,028	15,416	(25.5%)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40,026	42,905	(6.7%)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86,313	53,334	61.8%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 累積	9	5	4
— 在建	6	4	2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0,057	22,980	30.8%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5,503	6,120	(10.1%)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052	1,613	27.2

附註：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獨家權簽署之合約數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道燃氣銷售

售予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絕之收益。由於工／商業客戶對管道燃氣之龐大使用量以及住宅用戶累計數目之增加所致，管道燃氣之銷售成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營業總額之最大部分，而於二零一一年仍為最大部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順流管道燃氣銷售量達544,411,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367,946,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78%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本集團就提供管道天然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地方物價局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與永城市產業集聚區管委會訂立協議，以按獨家基準取得位於永城新工業開發區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興建及經營權。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進一步投資天然氣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該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能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交易之詳情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及卓雲震(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中裕河南建議向武夷山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武夷山中閩合共增加之註冊資本當中，人民幣15,300,000元由中裕河南以現金出資，而餘下人民幣13,700,000元將由鄭州大田以現金出資。中裕河南以其內部資金撥付部份出資資金。董事認為向武夷山中閩注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註冊資本增加供款外，本集團於本階段毋須承諾向武夷山中閩進一步出資。倘有關人士承諾向武夷山中閩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出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武夷山中閩乃上述三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成立之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元由鄭州大田出資，而餘下人民幣50,000元由葉建斌及卓雲震出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之51%權益由中裕河南擁有，48.83%權益將由鄭州大田擁有，而餘下0.17%權益將由葉建斌及卓雲震擁有。武夷山中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將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冀在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中國天然氣業務之良機，藉此擴大其業務之地域覆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乃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是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間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日後接駁更多終端用戶(包括住宅用戶、工業及商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將建立民用天然氣上游價格及售價間的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董事認為價格調整聯動機制有利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轉嫁住宅用戶，並維持利潤率。

燃氣管道建設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約人民幣2,68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為了減低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風險，由二零零七年度起，在鋪設連接客戶之物業至燃氣管道網絡之前，客戶須預先支付合約金額之20至40%。因此，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減少已確認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之重要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著手於中國發展壓縮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設四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已投入運營。因此，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由去年的五個增至九個，該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分別位於南京市、河南省及山東省。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營運。餘下三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營運。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管道燃氣	1,231,876	68.6	721,374	61.7	70.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4,470	22.0	305,205	26.1	29.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3,373	6.9	88,765	7.6	39.0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974	2.3	38,379	3.3	6.8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626	0.2	15,746	1.3	(77.0)
總額	1,794,319	100.0	1,169,469	100.0	53.4

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1,169,469,000港元增加53.4%至二零一一年約1,794,319,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建造燃氣管道之接駁收益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強勁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及河南省臨沂市、三門峽市、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順流燃氣分銷業務內部擴張，使接駁住宅及工／商業客戶數目增加，以及總燃氣消耗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三門峽市項目之管道天然氣供應大幅增加，並帶動年內銷售大幅增長。

另一方面，近年工業區持續強勁發展及許多新住宅物業正在開發當中，導致新開發之工業及住宅區的天然氣需求增加。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得收入之巨大增長主要由於河南省臨沂市及漯河市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油站數量的增加。此外，南京市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內部擴張推動了本集團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收入。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約達23.9%（二零一零年：26.9%）。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二零一零年約6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宣佈上調井口天然氣價格。由於本集團提高面向住宅用戶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方獲當地相關部門批准，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已更改部份城市面向住宅用戶之售價。未能將井口天然氣價格之加幅轉嫁本集團住宅用戶導致面向住宅用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下跌，從而部份影響整體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10,984,000港元增加2.0%至二零一一年約11,208,000港元。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益包括：(i) 二零一一年之匯兌收益約5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港元）；(ii) 二零一一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00港元）；(iii) 二零一一年之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相關合約工程未能於一年內完工，則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將予以減值，因回顧年度內其他虧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約2,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7,000港元）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6,4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652,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故年內並無錄得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將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供應天然氣是否充足尚未明朗，且預計若干燃氣站不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就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牌照之減值虧損約為5,8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51,000港元)。未來，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已確認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列為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12,360,000港元。要約完成後控制權有所變動，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贖回。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將不會錄得此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8,3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1,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5,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4,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8,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5,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22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29,641,000港元增加15.6%至二零一一年約34,26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人數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加薪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約18,316,000港元增加22.1%至約22,372,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137,276,000港元增加37.1%至二零一一年約188,192,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及薪酬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56,817,000港元增加29.5%至二零一一年約73,592,000港元；(ii)焦作市之業務發展需要額外設備使折舊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13,910,000港元上升29.3%至二零一一年約17,980,000港元；(iii)應酬開支因物色商機而由二零一零年約20,066,000港元增長40.2%至二零一一年約28,131,000港元。(iv)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購股權而一次性確認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為23,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8,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於中國開採煤層氣所產生之開發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9,306,000港元減少83.1%至二零一一年約1,575,000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及研究之成本、開採鑽探、壓裂及降水。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發現商業儲備未能於一年內獲確認，則開發成本須視作開支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43,466,000港元下跌55.8%至二零一一年約19,198,000港元。此項下跌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20,124,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零港元，由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零年約21,117,000港元減少20.4%至二零一一年約16,81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預計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經／將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此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開支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宣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之股息需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已派予海外集團實體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5,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1,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開支約達57,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425,000港元)。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約為274,54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經調整EBITDA約205,513,000港元增加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11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811,000港元增加27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82港仙及3.77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16港仙及1.1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5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0.4港元增加25%。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約77,892,000港元或25.4%至約384,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047,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年內應付銀行借款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之390,44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422,493,000港元；(ii)即期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由二零一零年約129,581,000港元增加53.2%至二零一一年約198,51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7(二零一零年：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約561,131,000港元或24.7%至2,836,6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5,5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增加約142,199,000港元或19.4%至876,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831,000港元)。

所有股東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為144,355,000港元。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總額及其他借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7(二零一零年：1.0)。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5%不超過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兩週年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一次性付清。貸款僅用作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貸款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可贖回總額達18,507,044.4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提取18,507,044.40美元。貸款須一次全數提取。倘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仍未提取，則立即取消，且其後不再向本公司提供。

鑑於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為由其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實際上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故貸款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394,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已接納銀行本票用作部分支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中國燃氣之款項（包括產生之開支、蒙受之虧損／損害），且中國燃氣保留要求償還應付中國燃氣之未償還款項之一切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臨沂山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縣經濟開發區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以及天然氣設備銷售及安裝業務。

臨沂中燃現時擁有臨沂山林股本權益總額之67%。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臨沂中燃擁有臨沂山林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旭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該交易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對美元之升值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16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040名)。於回顧年度內僱員(不包括董事)福利開支總額約為135,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954,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購股權開支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團擴充業務，令僱員人數有所增加。本集團超過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62,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41歲，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後兼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主席兼董事。

魯肇衡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四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呂小強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十六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目前，呂先生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註冊律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擔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及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羅永泰博士，現年65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博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博士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彼為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執行董事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理事會成員。孔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商業管理碩士學位(MBA degree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偏離守則(如有)之原因。

A.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九分之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第16及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再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會應要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7	100%
魯肇衡先生	7	100%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7	100%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7	1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7	100%
羅永泰博士	7	100%
孔敬權先生	7	100%

企業管治報告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王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概無固定任期，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及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以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九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四名徐超平先生、李春彥先生、許永軒先生及羅永泰博士告退。李春彥先生、許永軒先生及羅永泰博士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徐超平先生未獲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簡介及其他就任資料，以期彼等隨即可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非執行董事亦須保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向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格之操守指引。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操守指引之交易準則。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於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徵詢主席及行政總裁意見後，以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就彼等之酬金制定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集團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發放之酬金；確保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了一次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按市場標準屬象徵性質)。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及批准(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ii)本集團管理層加薪；及(iii)本集團僱員加薪幅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1	100%
羅永泰博士	1	100%
孔敬權先生	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務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為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集團每季出版一份經營業績，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之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於各財政期間後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公佈。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目標。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評估。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尋找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為落實有效財務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一一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博士及孔敬權先生組成。李春彥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說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主席)	4	100%
羅永泰博士	4	100%
孔敬權先生	4	100%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為1,6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全部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達5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865,343,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816,047,000港元及累計溢利49,296,000港元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呂小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徐超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遭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博士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徐超平先生及李春彥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十月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將出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魯肇衡先生、呂小強先生及孔敬權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退任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 擁有權益	24.1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3%
呂小強先生	2	6,000,000	實益權益	0.25%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37%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6.37%
和眾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3.66%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

董事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王文亮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10,000,000	-	10,000,000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1,000,000	-	1,000,000
魯肇衡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3,000,000	(3,000,000)	-
呂小強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6,000,000	-	6,000,000
李春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1,000,000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1,000,000	-	1,000,000
孔敬權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1,000,000	-	1,000,000
			-	23,000,000	(3,000,000)	20,0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0.49	-	136,000,000	(27,200,000)	108,800,000
			-	159,000,000	(30,200,000)	128,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73.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43.0%。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年內總營業額少於17.2%。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酬金額視乎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競爭性業務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要約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394,000,000股新股。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因此，由於配售事項已完成，687,4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7至110頁所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及協定委任條款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794,319	1,169,469
銷售成本		(1,365,724)	(854,554)
毛利		428,595	314,9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208)	(10,984)
其他收入	9	11,547	8,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68)	(29,641)
行政開支			
— 一般行政開支		(164,560)	(131,238)
—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632)	(6,038)
研發成本		(1,575)	(9,306)
融資成本	10	(19,198)	(43,466)
除稅前溢利		185,701	92,550
所得稅開支	11	(57,397)	(35,425)
年內溢利	12	128,304	57,1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017	35,3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6,321	92,4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114	22,811
非控股權益		42,190	34,314
		128,304	57,1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83	53,637
非控股權益		48,838	38,859
		176,321	92,496
每股盈利	15		
基本		3.82港仙	1.16港仙
攤薄		3.77港仙	1.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6,570	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14,801	1,130,829
商譽	18	109,066	104,568
其他無形資產	19	146,672	150,59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20	180,891	227,203
預付租金	21	146,476	115,196
可供出售投資	22	3,697	2,954
		2,108,173	1,737,59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5,867	45,3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41,381	53,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30,939	67,346
預付租金	21	4,448	3,6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5	–	2,334
抵押銀行存款	26	34,582	13,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51,275	351,963
		728,492	537,94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8	198,513	129,58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275,711	161,5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169,378	126,887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5	13,861	14,066
銀行借款	29	422,493	390,447
應付稅項		33,475	22,456
		1,113,431	844,988
流動負債淨值		(384,939)	(307,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3,234	1,430,5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3,982	19,740
儲備		1,064,459	749,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8,441	769,311
非控股權益		140,699	133,096
權益總額		1,229,140	902,4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28	25,549	24,220
銀行借款	29	453,537	343,384
股東貸款	31	–	144,355
遞延稅項	32	15,008	16,180
		494,094	528,139
		1,723,234	1,430,546

載於第37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90	625,142	24,258	1,128	7,607	22,386	110,780	(116,994)	693,797	119,964	813,761
年內溢利	-	-	-	-	-	-	-	22,811	22,811	34,314	57,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0,826	-	30,826	4,545	35,3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826	22,811	53,637	38,859	92,4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031	-	(10,031)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038	-	-	-	-	-	6,038	-	6,038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112	9,893	-	-	-	-	-	-	10,005	-	10,005
行使購股權	138	4,428	(496)	-	-	-	-	-	4,070	-	4,070
註銷購股權	-	-	(29,800)	-	-	-	-	29,800	-	-	-
附屬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0,204)	(20,204)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5)	-	-	-	-	1,764	-	-	-	1,764	(7,934)	(6,17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411	2,4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40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69,311	133,096	902,4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	-	-	86,114	86,114	42,190	128,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1,369	-	41,369	6,648	48,0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1,369	86,114	127,483	48,838	176,32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045	-	(10,045)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3,632	-	-	-	-	-	23,632	-	23,632
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30)	3,940	159,619	-	-	-	-	-	-	163,559	-	163,5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19)	-	-	-	-	-	-	(2,019)	-	(2,019)
行使購股權	302	18,984	(4,489)	-	-	-	-	-	14,797	-	14,797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0,542)	(30,5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6)	-	-	-	-	(8,322)	-	-	-	(8,322)	(11,926)	(20,2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	-	-	-	-	-	-	-	-	-	1,233	1,2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	816,047	19,143	1,128	1,049	42,462	182,975	1,655	1,088,441	140,699	1,229,1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其他儲備指向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經由本集團入賬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收購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漯河中裕」)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已計入其他儲備內。視為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臨沂山林燃氣有限公司(「臨沂山林」)額外權益而令本集團已付代價與實際持有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中扣除。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6。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列明，附屬公司每年可把年度溢利10% (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5,701	92,55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87	37,618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632	6,0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21	6,140
預付租金攤銷	3,703	2,148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36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76	(652)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329	619
— 其他應收賬款	2,317	1,92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73)	(6,3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831	30,751
利息收入	(2,389)	(1,455)
融資成本	19,198	43,4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2,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6)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1,677	197,609
存貨增加	(20,563)	(9,08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88,370)	(24,4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1,428)	(31,30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5,507	10,114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63,514	45,38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01,836	59,6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0,648	4,84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205)	2,0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372,616	254,831
已收利息	2,389	1,455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48,248)	(34,60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6,757	221,6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71)	(355,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7	4,74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04)	(504)
添加之預付租金		(30,084)	(2,75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80,891)	(227,203)
購置無形資產		(1,810)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616)	–
應收貸款增加		(14,482)	–
償付由收購資產及負債所得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	(32,339)
就可折舊資產已收政府補貼		–	7,8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0,851)	(605,670)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6	(19,334)	–
已付利息		(35,747)	(38,981)
(償還)新增股東貸款		(150,564)	144,355
新增借款		272,615	714,121
償還借款		(161,980)	(304,415)
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3,559	–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支付之交易成本		(2,019)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797	4,070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0,542)	(20,20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233	2,411
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		–	(181,57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2,018	319,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76)	(64,2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963	413,7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8	2,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75	351,963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彼有意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收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

於要約完成後，Rich Legend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3%。其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由和眾分別改為Rich Legend及中國燃氣。Rich Lege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中國燃氣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3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就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作實。自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再為Rich Legend及中國燃氣之附屬公司，而現任股東概無持有50%上本公司之經修訂股本。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之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數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得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益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銷售貨品及所供應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貨品之銷售收益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達成上述收益確認準則之前本集團收取之按金乃納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建造燃氣管道之接駁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報告期末時的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合約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樓宇、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被永久撤回及其出售預期未能帶來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依照合約工程完成階段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以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除非此並不反映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惟以有關金額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可收回。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貿易應收賬款。

借貸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資產的購買、建造、生產的融資成本，用於增加資產的成本，直到這些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項目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在租金可以可靠地分配的前提下，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中列為「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作會計處理之該等土地租賃權益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開支。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助金則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確認為收益。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費用

研發活動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內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後才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個類別之一。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乃於首次確認當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精確地把估計日後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退回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有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予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不作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該等賬款將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收應收賬款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將於減值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相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投資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指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倘一項財務負債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則歸類於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於報告期末時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括負債、可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負債部分無緊密關係)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可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可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以外之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的可換股選擇權為可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附帶有風險並不具有負債部分相關特色之非衍生主負債部分持有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與負債部分分開歸類。於發行當日，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續)

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隨後期間，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部份。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而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於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購回自有之股本投資工具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投資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內含衍生工具

就內含於非衍生主合約內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賬款及於確認其他全面收入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及於股本內累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到期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其代價乃按照購回／贖回時各自之公平值配發於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若配發至負債部分之代價金額少於負債部分於購回／贖回時之賬面值，則損益將確認盈利。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將作相應調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公平值不可確實地計量的情況下應參考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取之服務。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會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除非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間註銷，註銷被視為加快歸屬，且金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於餘下歸屬期間確認為所獲服務則除外)。就註銷授出向僱員或顧問支付之款項應入賬為購回股本權益，除非於購回日期計量，有關付款超出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任何超出金額須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換算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間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股本內累積((倘適用)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日歷史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乃在匯兌儲備項下於股本內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減值測試中，本集團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釐定是否須撥備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於未來將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使用中價值進而計算現有價值。當未來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估計出現變動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有關管道建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而有關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計算詳情則載於附註19。

折舊

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以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債項與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9及31之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697	2,95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863	433,92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04,469	1,156,00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退回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定息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所有可變銀行借款之利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上溢價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風險及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度未償還而制定。若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分別有50個基點及2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銀行借款為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為20個基點)上升/下跌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8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6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以美元或港元計算之銀行結餘除外)(二零一零年：股東貸款及銀行結餘)。其等值之港元數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美元	—	144,355
銀行結餘		
—美元	783	1,940
—美元	44,546	6,159
	45,329	8,09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因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 (二零一零年：5%) 以及對人民幣兌港元增加及減少5% (二零一零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零年：5%) 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結餘、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加強5%，以致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出現人民幣減弱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股東貸款	-	(6,027)
美元銀行結餘	33	81
港元銀行結餘	1,860	25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對手及方客戶。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且本集團僅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減值時，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原本之實際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及賬面值之差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84,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7,0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擁有更新銀行借款138,033,000港元，原須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償還，且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三年。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經驗，彼等預期銀行借款199,901,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亦可於相關到期日後更新。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僅會根據兩至三年內之還款時間表被要求償還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36,97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合共198,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581,000港元)，董事預期除與各待開工建設合約有關之相關成本外，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影響，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支付相關成本。經考慮該等因素及日後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為其現時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故已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督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亦依賴發行新股及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前，本集團以依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股東貸款144,35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運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作出估計)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二零一一年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3,977	181,734	-	-	275,711	275,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52,728	-	-	-	152,728	152,728
銀行借款							
- 定息	6.77%	167,375	136,364	142,179	156,097	602,015	511,708
- 浮息	7.01%	65,420	43,782	140,275	202,708	452,185	364,322
		479,500	361,880	282,454	358,805	1,482,639	1,304,469
於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73,262	88,289	-	-	161,551	161,5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116,270	-	-	-	116,270	116,270
銀行借款							
- 定息	5.75%	153,322	51,210	142,453	154,806	501,791	412,383
- 浮息	6.71%	130,112	75,631	76,911	86,538	369,192	321,448
股東貸款	5%	-	-	158,791	-	158,791	144,355
		472,966	215,130	378,155	241,344	1,307,595	1,156,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附註：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終時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載列的按可變利率工具的數字或會有變。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分析計入「按要求或3個月以下」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本金總額為36,9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08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按流動資金列表內一至五年類別償還。當時之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39,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586,000港元)。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衍生工具公平值如附註27所披露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為45,625,000港元，並已分類為第3級別。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及並非以可測市場數據(即不可測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及贖回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購回及贖回部分有關之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獲取消確認，並計入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之計算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確認任何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續)

公平值(續)

衍生金融工具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5,625
公平值變動		
—溢利或虧損	-	(12,360)
年內轉換	-	(3,140)
年內購回及贖回	-	(30,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7。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231,876	721,37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4,470	305,205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3,373	88,765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974	38,379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626	15,746
	1,794,319	1,169,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31,876	394,470	123,373	40,974	-	3,626	1,794,319
分部溢利(虧損)	52,273	205,880	9,843	(47)	(18,175)	(113)	249,66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741
中央企業開支							(48,503)
融資成本							(19,198)
除稅前溢利							185,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21,374	305,205	88,765	38,379	-	15,746	1,169,469
分部溢利(虧損)	38,912	139,131	(23,260)	217	(12,596)	9,044	151,44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4,270
中央企業開支							(32,062)
融資成本							(43,4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360
除稅前溢利							92,55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購股權開支、銀行利息收入、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87,957	60,356	110,082	27,041	2,154	1,944	2,389,534
投資物業							6,570
可供出售投資							3,697
企業用建築物							39,441
企業用預付租金							3,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275
其他資產							8,017
綜合資產							2,836,665
負債							
分部負債	483,945	166,261	8,317	12,138	-	4,949	675,610
應付稅項							33,475
銀行借款							876,030
遞延稅項負債							15,008
其他負債							7,402
綜合負債							1,607,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 及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71,704	42,348	104,661	25,548	7,044	1,400	1,852,705
投資物業							6,245
可供出售投資							2,954
企業用建築物							38,250
企業用預付租金							3,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963
其他資產							6,121
綜合資產							2,275,534
負債							
分部負債	292,562	132,750	6,157	12,554	-	4,416	448,439
應付稅項							22,456
銀行借款							733,831
遞延稅項負債							16,180
股東貸款							144,355
其他負債							7,866
綜合負債							1,373,127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企業用建築物及預付租金、若干企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若干企業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外，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銷售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04,492	-	4,168	5,641	2,934	-	417,235	2,654	419,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	-	-	6,421	-	6,476	-	6,476
預付/撇銷租金攤銷	3,375	-	328	-	-	-	3,703	-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39	-	2,392	2,601	2,024	-	50,856	3,431	54,2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15	-	1,906	-	-	-	5,821	-	5,82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 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173	-	-	-	-	3,173	-	3,173
呆賬撥備	329	-	-	-	-	-	329	2,317	2,646
研發成本	-	-	-	-	1,575	-	1,575	-	1,575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	5,831	-	-	-	5,831	-	5,83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57,397	57,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銷售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93,960	-	1,517	10,380	-	-	505,857	-	505,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2	-	-	-	-	-	652	-	652
預付租金攤銷	1,903	-	245	-	-	-	2,148	-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272	-	2,170	1,646	1,808	-	34,896	2,722	37,6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76	-	2,364	-	-	-	6,140	-	6,140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 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367	-	-	-	-	6,367	-	6,367
呆賬撥備	619	-	-	-	-	-	619	1,928	2,547
研發成本	-	-	-	-	9,306	-	9,306	-	9,306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751	-	-	-	30,751	-	30,75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惟並無包括於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5,425	35,42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329)	(619)
— 其他應收賬款	(2,317)	(1,9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2,360
匯兌收益	516	12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	450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831)	(30,75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73	6,367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36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76)	652
	(11,208)	(10,984)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9	1,455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04	1,278
雜項收入	5,054	5,575
	11,547	8,30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4,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8,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049	26,738
— 超過五年	6,312	7,93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3)	—	20,124
股東貸款利息	2,386	2,225
借款成本總額	35,747	57,018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	(16,549)	(13,552)
	19,198	43,466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8.49%（二零一零年：6.98%）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3,657	34,7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	830
中國預扣稅	1,092	4,331
	54,976	39,918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2,421	(4,493)
	57,397	35,4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5,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31,000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10)	(32,124)	230,611	124,674	185,701	92,55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410)	(5,300)	57,652	31,169	50,242	25,86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之稅務影響	4,545	7,344	3,577	4,569	8,122	11,91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	(2,651)	(681)	(1,306)	(681)	(3,95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27	830	227	830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2,865	607	7,498	5,834	10,363	6,4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估計稅務虧損	-	-	(1,345)	(3,755)	(1,345)	(3,75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14,519)	(8,818)	(14,519)	(8,818)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						
徵收之預扣稅	1,092	4,331	-	-	1,092	4,331
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						
之遞延稅(附註32)	3,896	2,571	-	-	3,896	2,571
年度稅項開支	4,988	6,902	52,409	28,523	57,397	35,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50	1,6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821	6,140
預付租金攤銷	3,703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87	37,6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14,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23,000港元))	135,619	102,954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3,299	2,850
就以下各項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	134,003	80,513
就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銷售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008,982	612,570
	1,142,985	693,083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78)	(386)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511)	(519)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657	2,4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3,844	2,163
—花紅	—	1,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4,644	484
酬金總額	12,157	6,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vi)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vi)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文亮	2,019	-	-	2,920	-	4,939	-	-	-	1,500	-	1,500
郝宇(附註i)	-	-	-	-	-	-	-	-	-	420	-	420
黃勇(附註ii)	-	-	-	-	-	-	-	-	-	-	-	-
徐超平(附註iii)	-	-	-	-	-	-	-	-	-	-	-	-
李春彥(附註v)	202	-	-	167	-	369	-	-	-	24	-	24
魯肇衡	606	1,378	-	-	-	1,984	145	502	-	-	-	647
呂小強	1,211	2,466	-	-	12	3,689	145	1,661	1,500	-	12	3,318
許永軒	202	-	-	240	-	442	-	-	-	240	-	240
王順龍(附註iv)	-	-	-	-	-	-	-	-	-	76	-	76
羅永泰	202	-	-	167	-	369	97	-	-	100	-	197
孔敬權	202	-	-	163	-	365	97	-	-	80	-	177
	4,644	3,844	-	3,657	12	12,157	484	2,163	1,500	2,440	12	6,599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 (vi) 本年度表現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按董事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1,268	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292	1,015

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4.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6,114	22,811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255,650	1,972,359
具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30,571	22,22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6,221	1,994,586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74
匯兌調整	221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5
匯兌調整	269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至。該估值乃參考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及地點及條件相同之同類物業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屬中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508	49,854	14,131	494,803	78,347	5,112	36,181	775,936
匯兌調整	3,955	5,790	444	22,833	2,819	151	1,214	37,206
添置	8,755	335,308	664	40,706	36,998	737	19,636	442,804
出售	(1,513)	(2,555)	-	-	(668)	(32)	(4,897)	(9,665)
轉讓	3,881	(124,237)	-	112,176	8,18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86	264,160	15,239	670,518	125,676	5,968	52,134	1,246,281
匯兌調整	5,320	9,580	609	41,696	7,240	315	2,567	67,327
添置	48	348,734	-	4,282	22,498	1,070	11,363	387,995
出售/撤銷	-	(6,421)	-	-	(1,579)	(144)	(956)	(9,100)
轉讓	7,099	(426,768)	-	383,616	36,05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53	189,285	15,848	1,100,112	189,888	7,209	65,108	1,692,503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95	-	2,116	34,703	18,686	1,742	12,892	79,234
匯兌調整	457	-	30	1,360	816	28	662	3,353
年內撥備	4,887	-	130	16,914	8,376	740	6,571	37,618
於出售時撤銷	(562)	-	-	-	(304)	(3)	(3,884)	(4,7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7	-	2,276	52,977	27,574	2,507	16,241	115,452
匯兌調整	1,047	-	70	3,592	1,874	182	2,727	9,492
年內撥備	5,958	-	344	26,261	12,519	921	8,284	54,287
於出售時撤銷	-	-	-	-	(766)	(76)	(687)	(1,5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2	-	2,690	82,830	41,201	3,534	26,565	177,7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1	189,285	13,158	1,017,282	148,687	3,675	38,543	1,514,8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09	264,160	12,963	617,541	98,102	3,461	35,893	1,130,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建築物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	業裝修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25,7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2,000港元)之中國建築物，從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中國建築物領取所有權契約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4,7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55,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相關在建工程6,421,000港元。

18.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04,568	100,793
匯兌調整	4,498	3,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66	104,568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經營管道燃氣銷售額合共達53,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43,000港元)(「A單位」)及接駁管道建設合共達55,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25,000港元)(「B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經營B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經營B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評估減值，已使用管理層核准之15年(二零一零年：15年)財務預算按折讓率為13%(二零一零年：13%)之現金流預測。經營B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逾五年(二零一零年：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二零一零年：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按有關之業務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並不超出有關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經營B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於報告期末，經營B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A單位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19。

19.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其他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84	101,244	165,564	309,292
匯兌調整	1,248	2,974	4,862	9,0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2	104,218	170,426	318,376
匯兌調整	2,238	3,283	7,683	13,204
添置	–	1,810	–	1,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09,311	178,109	333,39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84	10,227	72,582	125,293
匯兌調整	1,248	543	3,803	5,594
年內開支	–	3,776	2,364	6,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0,751	30,7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32	14,546	109,500	167,778
匯兌調整	2,238	673	4,377	7,288
年內開支	–	3,915	1,906	5,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0	19,134	121,614	186,7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77	56,495	146,6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672	60,926	150,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指於中國勘探煤層氣所產生之成本，該成本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獨家經營權指在河南省若干城市及臨沂市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於有關城市獲授獨家經營權之期間。

其他經營權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濟源裕聯壓縮氣」)、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漯河裕聯壓縮氣」)、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所擁有之許可，可於濟源市、漯河市、三門峽市及南京市經營十六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按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此乃獲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許可之期間。

本集團將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事管道燃氣銷售(「A單位」)之附屬公司	90,177	89,672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C單位」)	56,495	60,926
銷售煤層氣(「D單位」)	零	零

A單位之減值測試

A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90,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672,000港元)、商譽約53,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4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83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223,000港元)及預付租金90,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914,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個別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12年(二零一零年：13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2%
貼現率	13%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報告期末，A單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相關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C單位之減值測試

C單位包括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個別附屬公司。C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56,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2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9,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00,000港元)及預付租金11,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73,000港元))乃使用下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個別釐定：

現金流預測期限	26年(二零一零年：27年)
就管理層審批超逾5年期財務預算所推算之增長率	0%
貼現率	16%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鑒於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獲供給之天然氣不足，原本預計不久將投入營運之C單位一處燃氣站(「現金產生單位1」)須延遲其營運計劃且預期不會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故該燃氣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無法實現。因此，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30,751,000港元。基於估計現金流入之修訂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1之賬面值超過其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由於營運計劃進一步延後，因此已額外確認減值16,871,000港元。

由於C單位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2」)於本年度開始營運，基於估計現金流入之修訂估計，於報告期末，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其按現金流預測之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計入金額11,040,000港元，即現金產生單位2先前確認減值虧損之部分撥回。

D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預期煤層氣商業投產之降水及排氣工程將會延遲，與D單位有關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被認為低於有可能。因此，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確認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降水工程。管理層未能就在短期內商業投產表明完成勘探工程之技術可行性。因此，D單位產生額外成本1,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06,000港元)已作為研發成本在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原資產」)，當中主要包括於焦作市範圍內之燃氣管道網絡，代價總額為54,2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649,000元)。42,8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49,000元)按金已付予焦作市財政局，及納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事項之按金。原來資產為國有資產，須獲得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批准尚未取得，但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清償全部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之訂立為擔保獲得焦作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批准收購原資產，及同意進一步從賣方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總額(包括原來資產之代價)為87,7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270,000元)。收購事項已完成，而餘下代價46,753,000港元以抵銷過往年度所付之按金將於所收購資產之法律所有權正式轉讓後償付。

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97
預付租金	60,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38,069)
銀行借款	(6,916)
	87,71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32,339,000港元由本集團結算，而現金流出被視為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1,582,000元)(相當於152,9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376,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一間供應商，以收購建築物料，主要作為於濟源、焦作、漯河及新密市建造本集團之管道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73,0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221,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取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為其中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中國之預付租金(其賬面值為11,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81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年初結餘	2,954	2,847
添置	616	-
匯兌調整	127	107
年末結餘	3,697	2,954

以上非上市投資相當於臨沂管道燃氣輸配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10%(二零一零年：10%)。其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60,355	40,015
製成品	5,512	5,289
	65,867	45,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票據界乎6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93,036	52,224
31-90天	155	1,116
91-180天	52	—
181-360天	46	—
貿易應收賬款	93,289	53,340
0-90天	30,466	—
91-180天	17,626	—
應收票據	48,092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1,381	53,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達69,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19,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26,000港元)按市場利率計息，預期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後，應收貸款19,888,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貿易應收賬款為93,0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24,000港元)及應收票據48,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為河南省中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對手方失責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6,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90天	155	1,116
91-180天	52	—
181-360天	46	—
	253	1,116

呆賬撥備之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49	1,930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329	619
年末結餘	2,878	2,549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79	2,351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2,317	1,928
年末結餘	6,596	4,279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正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償還或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77,565	174,492
減：進度款項	(166,159)	(157,7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5,267)	(28,440)
	(13,861)	(11,732)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2,33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3,861)	(14,066)
	(13,861)	(11,7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工程前已收取客戶墊款為120,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831,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指出若干項目工程進度緩慢。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可收回性未明，因此，有關金額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而之前減值但隨後償還之金額則撥回減值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7,000港元)。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0.50%至3.5%(二零一零年：0.72%至2.75%)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05,9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864,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783,000港元及44,5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0,000港元及6,159,000港元)，美元及港元均為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根據一份承諾函，本集團須於一間銀行存款人民幣28,060,000元(相當於34,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30,000元(相當於13,978,000港元))，作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須於一間銀行存款之金額將於考慮該年度估計購買量後每年與供應商協商。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2.8%(二零一零年：1.9%)之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詳情見附註33)包括(i)換股權；及(ii)本公司持有之提前贖回選擇權。

於各自之轉換日期、購回日期及贖回日期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本金額 1,000,000美元 之轉換日期 (附註33)	本金額 4,400,000美元 之購回日期 (附註33)	本金額 15,600,000美元 之贖回日期 (附註33)
轉換價	0.70港元	0.70港元	0.70港元
預計波幅(附註a)	59.71%	55.58%	52.53%
預計期限(附註b)	2.44年	2年	1.7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每年0.51%	每年0.72%	每年0.38%
市場價格	0.90港元	0.66港元	0.70港元

附註：

- (a) 嵌入換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超過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計期限指嵌入換股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於各自之轉換日期、購回日期及贖回日期之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年孳息率5.42%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三項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債券(定義見附註33)由本集團提前購回或由本集團提前贖回或由債券持有人兌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60,000港元之收益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天	223,768	105,200
31-90天	20,579	9,013
91-180天	5,458	18,664
超過180天	13,582	28,674
貿易應付賬款	263,387	161,551
應付票據 – 0-90天	12,324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5,711	161,55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政府撥款25,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20,000港元)。由於焦作市的重建，焦作政府資助本集團提升及重新安放於焦作市的若干管道。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45,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87,000港元)及應計支出17,1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賣家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定義見附註20) 46,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30,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50,592	342,717
無抵押	425,438	391,114
	876,030	733,831
應付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385,520	331,36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4,508	38,528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23,244	92,165
超過五年	295,785	212,691
	839,057	674,750
加：並非於報告期末開結後一年內償還惟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36,973	59,081
	876,030	733,831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22,493)	(390,447)
	453,537	343,384

* 應付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6.40% – 9.47%	3.60% – 7.16%
浮息貸款	5.85% – 8.53%	5.94% – 7.5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度浮息借款之利率另加上溢價於10%至30%之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預付租金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為11,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816,000港元)及24,7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65,000港元))抵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974,008	1,949,010	19,740	19,490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30,200	13,822	302	138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11,176	–	112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	394,000	–	3,940	–
於年末	2,398,208	1,974,008	23,982	19,74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3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予以發行。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要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通，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提取約18,507,000美元(相當於144,355,000港元)。誠如附註33所披露，已提取股東貸款僅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用途，而餘下之未提取貸款融通已經註銷，且不再供本公司使用。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算及須於提取日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全數以一筆過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年內，本公司動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7	17,492	1,656	19,925
匯兌調整	29	655	64	74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44	(7,208)	2,571	(4,4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10,939	4,291	16,180
匯兌調整	40	472	186	69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6)	(1,459)	3,896	2,421
支付時撥回先前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	-	-	(4,291)	(4,2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9,952	4,082	15,0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192,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38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此等附屬公司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36,7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76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八年之前若干日期屆滿之中國附屬公司虧損208,1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51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五名機構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彼等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美元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該等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發行，按年利率1%計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調整至年利率2%）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債券的原本轉換價為1.456港元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調整至0.968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調整至0.70港元。

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40天後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或購回日前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轉換。除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外，債券於到期日將按彼等本金的130%購回。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起計第24個月但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本金的110%贖回債券。惟此債券持有人提前購回選擇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餘下四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110%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根據修訂協議，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餘下本金額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餘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票面息率由每年1%改為每年2%，而餘下債券之轉換價由0.968港元調整至0.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該餘下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購回：

選擇1

日期	購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0%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選擇2

日期	購回金額	代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5%	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少於餘下債券之15%	本金額之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餘額	本金額之1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餘下債券轉換為11,176,142股每股轉換價0.7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Rich Legend建議之要約(定義見附註1)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回應有關要約之文件，控制權變動(藉此，其中包括，除和眾外，任何人或人等共同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票權)事件中，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有關條款收購本公司以作為全部或部份贖回未贖回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已刊發通知債券持有人B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修訂協議，本集團決定從若干債券持有人B以本金金額110%購回餘下債券本金總額為4,4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

其後，本金金額為15,600,000美元之債券持有人B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以贖回餘下債券之未贖回本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18,507,000美元(相當於146,580,000港元)完成贖回(「贖回」)本金總額15,600,000美元，作為餘下債券未贖回本金金額之應付提前贖回款項，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下之144,215,000港元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以下部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部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相當的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20.42%。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以下兩種嵌入式期權組成：
 - (i) 債券之附帶換股權乃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ii) 本公司所持有債券之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乃指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2,647	45,625	188,272
利息支出(附註10)	20,124	—	20,124
已付利息	(2,087)	—	(2,087)
年內轉換	(6,865)	(3,140)	(10,005)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2,360)	(12,360)
年內購回	(32,819)	(5,484)	(38,303)
年內贖回	(121,000)	(24,641)	(145,6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2,365,000港元已予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董事	0.49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一日	-	23,000,000	(3,000,000)	20,000,000
僱員	0.49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一日	-	136,000,000	(27,200,000)	108,800,000
				-	159,000,000	(30,200,000)	128,8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28,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購股權 人士之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附註a)	年內註銷 (附註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0.31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28,014,000	(1,000,000)	(27,014,000)	-	
	0.56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000,000	-	(66,000,000)	-	
	0.8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日	3,000,000	-	(3,000,000)	-	
	0.8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3,000,000	-	(3,000,000)	-	
	0.8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4,000,000	-	(4,000,000)	-	
僱員	0.31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1,896,000	(1,002,000)	(894,000)	-	
	0.8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日	11,520,000	-	(11,520,000)	-	
	0.8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11,520,000	-	(11,520,000)	-	
	0.8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15,360,000	-	(15,360,000)	-	
其他(附註c)	0.31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12,224,000	(11,820,000)	(404,000)	-	
				156,534,000	(13,822,000)	(142,712,000)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港元	0.33港元	0.59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7港元(二零一零年：0.87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結束後，所有購股權已自動註銷。
- 彼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別人士。本集團為認可彼等所提供與其他僱員相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由於服務之公平值不可確實計量，本集團所獲得之服務乃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之開支為23,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值概述如下：

批次	1批	2批	3批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68,000,000	68,000,000	23,000,000
購股權預計期限(*)	2年	3年	4年
預計波幅(**)	44.451%	49.635%	53.541%
無風險利率(***)	0.636%	1.190%	1.617%
預計年孳息率(****)	零	零	零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港元)	0.1171	0.1622	0.2019

* 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各類別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預計期限乃根據本公司估算並計及不可轉讓性及行為因素而釐定。

**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相同期限內之每周歷史波幅計算釐定。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估值日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

**** 孳息率乃根據歷史股息趨勢及本公司釐定之預計日後股息政策釐定。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接獲董事及僱員涉及124,8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通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漯河中裕之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撤銷其註冊股本部份，而註冊股本之回報以由漯河中裕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別為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有關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其後，本集團於漯河中裕之實際權益由71.9%增加至77.3%。交易以股本交易入賬，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增加1,764,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與臨沂山林之非控股權益泰安市旭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旭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升同意向臨沂中燃轉讓其於臨沂山林所持有之3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20,248,000港元)，包括人民幣774,000元(相當於914,000港元)透過旭升及臨沂山林的經常賬目償付。其後，本集團於臨沂山林之實際權益由66.9%增至99.89%。是項交易按股本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已付代價與實際持有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產生之差額8,32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他儲備自股本中扣除。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0	2,1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8	2,934
超過五年	6,740	5,827
	11,988	10,942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9	5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0	2,470
超過五年	1,162	1,454
	4,011	4,518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五年。

本集團若干物業(賬面值為6,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45,000港元))持作租賃用途。已就全部物業與簽約租戶訂下未來四至九年租期。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月收入之5%作出供款，每月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5%至30%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得18,507,000美元(相等於144,35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並就該股東貸款應計利息2,3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5,000港元)。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62,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3,000港元)。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漯河中裕非控股股東所撤銷之漯河中裕7,934,000港元註冊股本產生視作收購漯河中裕之額外權益。股本回報以漯河中裕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816,000港元及5,354,000港元履行。詳情載於附註3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7,711,000港元向賣家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20)，其中42,881,000港元按金已於過往年度支付，而餘下44,8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且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99.89 [#]	99.89 [#]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9,080,000港元	99.89 [#]	99.8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山林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5,160,000港元	99.89 [#]	66.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2,000,000港元	51 [#]	51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三門峽中裕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90 [#]	90 [#]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5,000,000港元	97 [#]	97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95 [#]	95 [#]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99 [#]	9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40,280,000港元	92.9 [#]	92.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95,468,511元	77.3 [#]	77.3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68.3 [#]	68.3 [#]	氣管建設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80,000,000港元	93.2 [#]	93.2 [#]	天然氣、煤氣及 液化石油氣貿易 及氣管建設
焦作中燃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88.54 [#]	88.54 [#]	氣管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修武中裕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其他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8,000,000元	55.9 [#]	55.9 [#]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4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 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75 [#]	75 [#]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中裕(焦作)煤層氣開 發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71.25 [#]	71.25 [#]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濟源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	尚未經營業務
漯河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三門峽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	尚未經營業務
南京裕聯壓縮氣體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7,000,000元	70 [#]	70 [#]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 本公司直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

^{##} 本公司間接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部份比例。

上表僅載入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794,319	1,169,469	844,150	703,020	294,518
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86,114	22,811	20,060	(92,797)	(26,183)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836,665	2,275,534	1,630,853	1,521,682	1,516,045
總負債	(1,607,525)	(1,373,127)	(817,092)	(760,307)	(754,199)
	1,229,140	902,407	813,761	761,375	761,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8,441	769,311	693,797	655,787	696,597
少數股東權益	140,699	133,096	119,964	105,588	65,249
	1,229,140	902,407	813,761	761,375	761,8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准予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獲得批准及授權董事於視作有需要時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70)